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2017-441900-18-03-001915
建	设	地	点:	东莞市凤岗镇金鹏路
验	收	单	位: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u>2019</u> 年 <u>4</u> 月 <u>3</u>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或主要 投资人)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东莞市水务局, 东水务审〔2017〕8305 号,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9月~2019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设计 单位	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广东熙霖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019年4月3日,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共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3 月竣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50hm²,均为永久占地,实际完成投资 42400 万元,其中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80 万元(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以工程竣工决算为准)。
- 二、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 监理及竣工验收等报告资料基本齐全。
- 三、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设施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的要求。
 - 四、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较明显。
- 五、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工程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工程运行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

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防治目标。试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提高对生态环境的认识,落实专职人员管理施工过程中与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施工活动。
 - (2) 加强施工单位对后期恢复措施落实,完善归档资料整理。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时间: 2019年4月3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胜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建设单位
	卢谌	广东熙霖节能环保工程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成员	胡柏元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 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尚纪东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